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33,400,000股每股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除稅前)。
5. 審議並通過重選及／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6. 審議並通過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7.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建議，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獲重選及／或委任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5年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為此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備案；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購回H股相關事宜。」

10.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亦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所須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權力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b) 將發行或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證券(含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上文(I)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增加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 (I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一切建議發行新股份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5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f.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